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原告 郭廷海

訴訟代理人 周美慧

被告 馮瀚鋒

馮振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2號），本院於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4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馮瀚鋒、馮振義給付新臺幣（下同）1,590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重附民卷第5頁），移送民事庭後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554萬元，及自準備程序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83頁），其變更請求連帶給付部分，係就同一原因事實且可利用相同主張及證據資料之情況下為

01 追加，至變更利息起算日部分，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
02 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馮振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馮振義為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強公
08 司）與天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天郁公司）實際負責人，馮
09 瀚鋒則為天強公司、天郁公司負責人及天強公司總經理，且
10 為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11 所有權人之一。天強公司於民國99年起，與訴外人王顏錚等
12 地主在系爭土地進行合建，建案名稱為京都大觀（下稱系爭
13 建案），天強公司、天郁公司與地主依合建契約，各可分得
14 合建之145戶集合住宅中之117戶及28戶。天強公司為興建系
15 爭建案乃與天郁公司、馮振義、馮瀚鋒向以板信商業銀行
16 （下稱板信商銀）為主辦銀行之4家聯貸銀行，申請土地建
17 築融資聯合貸款，並於101年5月16日簽訂授信總額度為11億
18 9,400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及
19 將系爭建案信託登記予板信商銀以供擔保，並約定以板信商
20 銀板橋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板信商銀受託信託財
21 產專戶」作為買方購買房地之買賣價金專戶。惟天強公司面
22 臨資金短缺，乃與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晟
23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鼎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鼎麗公
24 司）接洽募資事宜，分別於104年3月16日、同年11月9日、
25 同年12月9日簽訂附買回條件之協議書，約定由鼎晟公司提
26 供最高限額為2億5,000萬元、1億元、3億5,000萬元資金予
27 馮瀚鋒、天強公司、天郁公司（下稱馮瀚鋒3人），鼎晟公
28 司逐步撥款時，可取得投資金額固定比例報酬及如刑事一審
29 判決附表一至三（下分稱附表一、二、三）所示戶數之建
30 物、停車位及所座落土地之權利。被告明知馮瀚鋒3人已無
31 資力向鼎晟公司買回前開附表所示建物及停車位，無法對系

01 爭建案之承購戶履約，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天
02 強公司張貼系爭建案之預售屋銷售廣告，透過不知情之訴外
03 人丁凱若等人帶看系爭建案，並向承購戶佯稱給付買賣價金
04 時，以給付現金或匯款方式予天強公司，再由天強公司統一
05 代為轉匯至信託財產專戶，致伊陷於錯誤，於105年6月24日
06 與馮瀚鋒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與天強公司簽訂房屋預
07 定買賣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伊以總價1,605萬購
08 買附表三編號K戶12樓建物及其坐落基地(即門牌為臺北市
09 ○○區○○路000號12樓之12，下稱系爭房地)。伊依前開
10 指示陸續付款予天強公司及馮瀚鋒共1,554萬元，而遭被告
11 盡數花用。嗣伊發現系爭房地所有權已移轉登記予鼎麗公司
12 始悉受騙，因此受有1,554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3 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1,554萬元本息，並聲明：如
14 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馮瀚鋒部分：同意原告之請求，只是伊現在沒有辦法賠償，
17 會尊重法院之判決結果等語。

18 (二)馮振義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2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5 184條、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26 開事實，有板信商銀107年6月27日函暨所附聯合授信合約、
27 天強公司臺灣企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鼎麗公司與天
28 強公司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鼎麗公司申請貸款資料、104
29 年3月16日、同年11月9日、同年12月9日協議書、系爭契
30 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統一發票及收據等件可稽【見臺
3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9039

01 號卷一第44至166頁、108年度偵字第9533號調查局資料卷
02 (下稱9533號卷)二第3至105、151至160、161至210頁、10
03 7年度他字第11839號卷(下稱11839號卷)一第77至130頁、11
04 839號卷二第71至73頁、本院卷第47至113、115至121頁】；
05 且為馮瀚鋒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4至287、383頁)。又
06 參諸馮瀚鋒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於104年3月間，因系爭建
07 案變更設計，需要大筆資金而向鼎晟公司借款，故伊、天強
08 公司、天郁公司始於104年3月16日、同年11月9日、同年12
09 月9日與鼎晟公司簽立附買回條件之協議書，嗣因天強公司
10 需支付利息予鼎麗公司，房子尚未蓋好，需要很多費用，公
11 司已經吃不消，故馮振義決定簽訂前開協議書後，將協議書
12 內約定之戶別再出售予其他承購戶，且要求承購戶將款項給
13 付予天強公司。伊與馮振義即共同指示業務丁凱若向承購戶
14 表示，預售屋款項先給付予天強公司後，天強公司會再將款
15 項匯入信託專戶，若客戶質疑，伊等即降價出售以爭取客戶
16 同意，如客戶不同意，就不會出售予該客戶。嗣天強公司無
17 法完成系爭建案時，銀行不知承購戶之存在，無法辦理過
18 戶，承購戶血本無歸等語【見9533號卷一第64至65頁、9533
19 號卷二第343至344、347至348頁、臺北地檢署109年度調偵
20 字第316號卷(下稱316號卷)第148頁、臺北地檢署107年度
21 他字第3419號卷第337至338頁】；並佐以證人即天強公司業
22 務丁凱若於偵查中稱：天強公司最終決定權之人為馮振義，
23 也是馮振義叫伊跟客戶說將購屋價金匯入天強公司帳戶，再
24 由天強公司轉入信託專戶等語(見316號卷第80、173至174
25 頁)，足徵被告共同隱匿系爭房地已於104年12月9日出售予
26 鼎晟公司乙節，請不知情之員工丁凱若銷售系爭房屋予原
27 告，並要求原告將購屋價金給付予天強公司，而非信託財產
28 專戶之詐欺行為，使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決定購屋並陸續
29 依前開指示給付價金予天強公司與馮瀚鋒。從而，原告依侵
30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即1,554
31 萬元，應屬有據。又馮瀚鋒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就其上開詐欺

01 取財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原法院111年度金重易字第5號刑事
02 卷二第73頁、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55號刑事卷一第368至3
03 91頁），並經刑事一審判決認定馮瀚鋒與馮振義共同犯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
05 並與其他所犯詐欺取財罪（其他承購戶部分）共32罪，定應
06 執行有期徒刑8年（馮振義經法院通緝，尚未審結），馮瀚
07 鋒就刑度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刑事二審判決
08 撤銷其中8罪之宣告刑、6罪之沒收諭知及定應執行刑，改判
09 較輕之刑及另行諭知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並定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5年10月，駁回其他上訴而告確定，有前開刑事判決
11 可查（見本院卷第7至24、325至37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
12 調閱上開刑案卷證查核屬實，益徵被告應對原告連帶負侵權
1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明確。

14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0 前段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
21 害賠償，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而本院
22 準備程序筆錄影本送達馮振義之翌日即114年11月8日（本件
23 係於114年9月8日依職權對馮振義為國外公示送達，見本院
24 卷第317、319頁之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152條規定應於經60日即114年11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
26 力），是原告請求被告之給付均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9 1,554萬元，及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30 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31 保，聲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士麒